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益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益成因犯竊盜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其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情形，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以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較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以符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示之刑，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確定，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於所宣告最重拘役25日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總和（即拘役48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45日）。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且犯罪手段、情節相仿，又犯罪時間距離尚近，係屬本質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並考量受刑人危害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兼衡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整體刑法規範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於所宣告最重刑拘役25日以上，合併刑度即內部界限拘役45日以下之範圍，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受刑人前經本院函知就本件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賦予其陳述之機會，前述函文於民國115年1月30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由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已足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然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表：受刑人林益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受刑人林益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 8 日	拘役 25 日	拘役 15 日
犯罪日期		113/09/15	113/09/18	113/11/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8549 號	橋頭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8549 號	橋頭地檢 114 年度偵字第 9604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審易字第 1545 號	113 年度審易字第 1545 號	114 年度簡字第 1908 號
	判決日期	114/03/31	114/03/31	114/09/05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審易字第 1545 號	113 年度審易字第 1545 號	114 年度簡字第 1908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5/16	114/05/16	114/10/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橋頭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2916 號（編號 1、2 已定刑拘役 30 日）		橋頭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6549 號